

符合及不符合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指標家數統計

分局別	符合分配 之院所家數 (A)	核發品質保證保 留款之金額	不符合本方案四規 定 之院所家數 (B)	不符合本方案七(三)、(四)及(五)規定 之院所家數 (C)	符合分配 之院所家數百分比 (D) = (A) / 【(A)總計 + (B)總計 + (C)總 計】	不符合分配 之院所家數百分比 (E) = 【(B) + (C)】 / 【(A)總計 + (B)總計 + (C)總計】	百分比合計 (D) + (E)
台北分局	571	17,298,152	140	48	21.12%	6.95%	28.07%
北區分局	232	5,834,521	57	28	8.58%	3.14%	11.72%
中區分局	486	12,082,933	230	81	17.97%	11.50%	29.47%
南區分局	302	7,681,021	59	19	11.17%	2.88%	14.05%
高屏分局	279	7,379,627	90	35	10.32%	4.62%	14.94%
東區分局	29	834,170	16	2	1.07%	0.67%	1.74%
總計	1,899	51,110,424	592	213	70.23%	29.77%	100.00%

註1：每家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，因此91年品質保證保留款「預算」與「實際核發金額」相差20元。

註2：本方案四：核發資格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自本年度三月份起，每月醫療費用案件均在規定時限內（次月二十日前）以電子資料申報，既無補報案件且無本方案第六點情形者，得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。

註3：本方案六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：

- (一) 91年度在台中市新設立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- (二) 核減率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年平均核減率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之年總平均核減率者。
- (三) 輔導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行為模式異常，經分區委員會輔導二次後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，經提交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准予核備者。
- (四) 中醫院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(含同一療程就診次數)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年總平均就診次數者。
- (五) 中醫院所針灸、傷科及脫臼整復案件(申報案件分類碼為29)年開藥件數比，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之該類案件年總平均開藥件數者。
- (六) 中醫院所經健保局違約記點未滿一年、或停止特約未滿三年，或終止特約未滿五年者。

註4：本方案七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算基礎增減原則：(三)、(四)及(五)規定：

- 七(三)：單一專任中醫師較前一年同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同月單一專任中醫師申請醫療費用點數80百分位者，不列入核算基礎。
- 七(四)：單一專任中醫師每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同月單一專任醫師申請醫療費用點數80百分位者，不列入核算基礎。
- 七(五)：中醫師未修滿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所定繼續教育點數，不列入核算基礎。

製表單位：醫務管理處

製表日期：95.8.16